

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公开的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8C_BB_E7_c75_645144.htm 为切实做好我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从招生政策、招生指标到考试成绩和录取名单全部公开，具体规定如下：一、招生政策公开 招生政策是招生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，也是衡量招生工作好坏的标准。将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的招生政策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开，可以让导师和考生及时了解有关政策，便于群众监督。二、招生指标公开 1、招生目录指标的确定。公布招生名额总数（根据往年的招生计划数推算），下发《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表》。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各招生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如实填写表格，上报研究生学院。 2、招生指标差额的分配。对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与招生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的差额部分，在复试阶段参照国家复试线制定校内复试分数线，对增加名额部分进行分配。其原则是：（1）教育部制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，确定出校内复试分数线。根据各专业的上线人数和招生目录中拟招生人数的差额数，根据国家招生规模按比例分配确定当年该专业总的招生指标。（2）根据各专业的招生指标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。（3）个别专业达到国家最低分数线的合格生源数达不到其招生计划数（招生目录中所列出的招生数）的，原则上从校内相近专业进行调剂；校内没有合格生源的，可以从校外调剂已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（4）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复试，复试不合格者，其空余指标根据上述第（2）（3）条原则顺

延复试。三、考试成绩和录取名单公开 考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确定以后，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进行公布，接受社会和考生对招生工作的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